

Circular From: ALCO 2026/0037

Date: 16 September 2026

注意：一个重要的船壳险附加险 – “协会船舶附加危险条款”

在船壳保险下有众多不同种类附加条款，其中有一条是涉及船舶因潜在缺陷而导致额外损失产生索赔的条款。

该额外附加条款并非大部分保单均会附加的条款，因此即使在保单有附加该条款时有时在理赔阶段也会被忽略，但一旦发生有关潜在缺陷导致额外损失这类事故时，其影响却是比较重要的。

上述条款就是“协会船舶附加危险条款”（INSITUTE ADDITIONAL PERILS CLAUSES-HULLS），该条款本身是作为协会 ITC 1983 主险（Institute Time Clauses-Hulls, 1/10/83）附加条款使用的，但目前已经广泛适用于国内人保船壳险条款。

因国内船东船壳险大都适用人保条款，本文仅针对人保远洋船壳险条款 2017 版与该额外附加条款进行简单解读，供大家参考。

主要条款措辞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保险条款（2017 版）

一、责任范围

（一）全损险

...

7. 本保险合同还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船舶的全损：

...

（2）船舶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

...

（二）一切险

本保险合同承保上述“（一）全损险”所列原因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和部分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

（三）被保险人格尽职责应予发现的正常磨损、锈蚀、腐烂保养不周，或材料缺陷包括不

良状态部件的更换或修理；

协会船舶附加危险条款

英文原文

—

INSITUTE ADDITIONAL PERILS CLAUSES-HULLS

(For use only with Institute Time Clauses-Hulls 1/10/83)

1. In consideration of an additional premium this insurance is extended to cover

1.1 the cost of repairing or replacing

1.1.1 any boiler which bursts or shaft which breaks

1.1.2 any defective part with has caused loss or damage to the Vessel covered by Clause 6.2.2 of the Institute Time Clauses- Hulls 1/10/83

1.2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Vessel caused by any accident or by negligence, incompetence or error of judgment of any person whatsoever.

2. Except as provided in 1.1.1 and 1.1.2, noting in there Additional Perils Clauses shall allow any claim for the coast or repairing or replacing an part found to be defective as a result of a fault of error in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which has not caused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Vessel.

3. The cover provided in Clause 1 is subject to all other terms, conditions and exclusions contained in this insurance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o that the loss or damage has not resulted from want of due diligence by the Assured, Owners or Managers. Master Officers Crew or Pilots not to be considered Owner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Clause should they hold shares in the Vessel.

中文翻译

1 以额外保险费为对价，本保险扩大承保

1.1 修理或更换下述部件的费用：

1.1.1 破裂的锅炉或断裂的螺轴；

1.1.2 已造成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1/10/83）第 6.2.2 条承保的保险船舶的损失或损坏的有缺陷的部件。

1.2 意外造成的或任何人的疏忽、不称职或判断错误造成的保险船舶的损失或损害。

2 除上述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规定者外，本附加危险条款概不允许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的费用的索赔，如果该缺陷是设计或建造的过失或错误造成的，而且没有对保险船舶造成损失或损害。

3 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承保范围，受本保险包含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除外的限制，还受损失或损害非起因于被保险人、船东或经理人未恪尽职守的但书的限制。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或引航员持有保险船舶股份的，亦不视为本条意义上的船东。

结合人保条款和该附加条款解读

结合人保条款一、（一）、7（2）承保项目子条款以及二、（三）除外责任子条款，保险人会认为该条款承保因船舶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导致的船舶损坏，但不承保潜在缺陷本身的更换或修理。在这种承保情况下可能会出现两种案件情形：

情形 1：船舶部分部件出现潜在缺陷问题，进而导致船舶产生其他损失或损害。这种情况下，保险人会认为船舶其他损失或损害应属于承保范围，但潜在缺陷本身的更换或修理不属于承保范围。

情形 2：船舶部分部件出现潜在缺陷，但没有进一步导致船舶发生其他损失或损害。这种情况下，保险人会认为船舶潜在缺陷本身的更换或修理即会直接被认定为不属于保险责任，因为保险责任并未触发。

在保单附加“**协会船舶附加危险条款**”之后，保险人会认为在因潜在缺陷导致船舶其他损失后，保单将会扩展承保潜在缺陷本身的更换或修理费用。但条款 2 中也提到如果潜在缺陷没有对保险船舶造成损失或损害则本附加条款不承保修理或更换缺陷部件费用的索赔。

即在附加该条款后上述情形 1 中的结果会出现变化，本来保险人认为不予承保的潜在缺陷本身的更换或修理此时得以扩展承保。但情形 2 的结果仍然不变，在潜在缺陷没有进一步导致船舶其他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保险人会认为保单主险以及附加险的承保责任均未被触发，潜在缺陷本身的更换或修理仍不属于承保范围。

以上可以看出保单是否有附加该附加危险条款对案件理赔影响有时是比较重大的，尤其是潜在缺陷本身的更换或维修费用金额不菲时，因此大家在理赔时需要关注保单内是否有附加该条款。